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聲字第60號

聲 請 人 黃文琪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拾捌萬參仟貳佰玖拾肆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二六四七一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27號（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114年度司執字第26471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所有之高雄市○○區○○段○○○段0000號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嗣聲請人與相對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另

01 行具狀起訴在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但拍賣，
02 勢難以回復原狀，請准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
03 行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
06 司執字第2647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07 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又聲請人已於本院提
08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327號債務
09 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本案）事件審理中，亦經本院調取該
10 卷宗核閱無誤，則依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其提供相
11 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應係
12 有據。

13 (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相對人因停止
14 執行而不能即時獲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限，通常情形係
15 以遲延受償之債權總額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定之。查相對
16 人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9,325元及自民國93
17 年9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自110年7月20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是前開執行金額
19 之已到期利息，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起訴前1日即114
20 年3月23日止，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818,323元（計算
21 式： $1,548,114+270,209=1,818,323$ ），加計本金459,325
22 元合計為2,277,648元（計算式： $459,325+1,818,323=2,2$
23 $77,648$ ），則相對人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即時
24 就上開債權取償之利息損失。其次，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
25 之訴，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甫繫
26 屬於一審，及依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27 定，第一、二、三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
28 2年、2年6月、1年6月，合計共6年，以此為停止執行期間即
29 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按法定利率即週年5%計算，相對
30 人所受利息損失約為683,294元（計算式： $2,277,648\times 5\%\times 6$
31 $=683,294$ ，元以下4捨5入），因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

01 683,294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林依潔